

租赁物数据信息采集使用政策

感谢您以租赁业务模式使用我司提供的沈阳机床 i5 系列设备(下称"租赁物"),为便于实时了解、掌握租赁物的现状及其运转和保管情况,以防对租赁物违规操作、违规迁移等情况的发生,提高对租赁物的统一管理效率,我司将对租赁物进行实时在线监管,并需要实时在线采集租赁物使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的联网情况、位置信息、运转和保管情况等数据。

您在使用租赁物时也使用了有关的软件、服务(以下统称"服务"),并受您与我司签署的合同/协议或出具法律文件的约束。请您务必阅读并理解以下条款,如您签署本文件,则表示您已知晓并同意本政策的全部内容,在使用租赁物时将受到本政策条款的约束:

- 一、 您在租赁物送达前,应按照本政策的要求,完成租赁物联网所需条件的准备,包 括但不限于提供租赁物联网所需的场地、电源、网络设备、互联网上网服务及环境等。
- 二、 我司独家授权委托智能云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云科")负责实施租赁物的联网及相关数据采集工作。智能云科可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物使用地点完成租赁物联网工作,您应当积极配合并为实施租赁物的联网提供便利。
- 三、 在租赁物完成联网后,您应确保租赁物处于实时联网状态,以便我司能够实时采集租赁物的地理位置、运行状态和联网状态等数据信息,及完成租赁物的软件系统升级或优化等,同时提高租金结算效率。
- 四、 如您未能按照本政策的要求配合租赁物实施联网,或在租赁物完成联网后未能保持实时联网状态,导致我司无法采集租赁物数据信息,您将可能违反本政策或您与我司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并可能面临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无法正常使用、承担违约责任等。
- 五、 您同意我司及我司委托人员在不影响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随时到租赁物使用地点检查和调查租赁物的现状以及运转和保管情况,您应给予积极配合。如未达到本政策要求的情形,我司可当场要求您整改。若您在接到我们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将被视为违反了本政策或您与我们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可能面临对您不利的后果。
 - 六、您同意智能云科在不泄露您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有权使用采集的租赁物数据信息。

	优尼斯融	资租赁(上海	身) 有限	公司
		年	月	日
本人/本公司已经阅读、知晓并同意上述政	策内容。			
	您的签字/盖章:			

年 月 日